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7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并于 2025 年 7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志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升华”）及其子公司业务发展，满足其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要，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向江西升华及其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按年化利率 4.2%收取利息，根据实际发生的资助金额和资助时间，按季付息，到期偿还本金，具体以实际借款协议为准。

江西升华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鉴于自身经营情况和资金情况，江西升华的其它股东未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提供同比例财务资助及担保。公司对江西升华具有实质的控制，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的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且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借款协议约定的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

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上述投资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和跟踪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7 日